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0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褚淑霞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3月10日，购回期限为 2018年9月10日。

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截止本公告日，褚淑霞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8,426,9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4,754,616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6.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3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褚淑霞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褚淑霞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03 月 13 日